

附件

2016 年度各省（区、市）“双控”考核结果

地 区	2016 年单位地区生产 总值能耗降低目标 (%)	2016 年能耗增量控制 目标 (万吨标准煤)	考核结果
北 京	3.5	247	超额完成
天 津	4	198	超额完成
河 北	3.5	646	超额完成
山 西	3.2	600	完成
内 蒙 古	2.8	660	完成
辽 宁	3.2	710	未完成
吉 林	3.2	291	超额完成
黑 龙 江	3.5	160	完成
上 海	3.2	360	完成
江 苏	3.7	765	完成
浙 江	3.7	451	完成
安 徽	3.5	370	超额完成
福 建	3.4	432	完成
江 西	2.5	422	完成
山 东	3.66	814	完成
河 南	3.5	977	超额完成
湖 北	3.4	500	完成

湖 南	3	400	完成
广 东	3.4	1155	完成
广 西	2.5	340	完成
海 南	2.1	116	完成
重 庆	3.4	313	超额完成
四 川	3.5	600	完成
贵 州	2.97	370	完成
云 南	3.5	361	完成
西 藏	2.09	—	完成
陕 西	3.5	410	完成
甘 肃	2.97	266	完成
青 海	1.5	224	完成
宁 夏	3	300	完成
新 疆	2.09	708	完成

注：西藏自治区相关数据暂缺。